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中簡字第983號

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林士揚

被 告 旭勝資訊有限公司（原名弘郡傑有限公司）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詹旭勝（原名詹弘至）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中簡字第983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下午2時40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董惠平

書 記 官 劉雅玲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今日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書記官 劉雅玲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42,486元	自114年6月30日起至115年1月25日止	2.295%	自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5%	
2	7,486元	自114年6月30日起至115年1月25日止	2.295%	自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5%	
合計	149,972元			